

本所辦理租約公證均有提供租約範本及授權書範本，當事人只需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與簽名，即可辦理。

租賃契約公證相關證明文件

※出租人特別注意事項：

房屋租約：出租人要帶房屋稅稅單(須印有課稅現值者)、權狀。如有共有情形，所有出租人均務必要帶房屋權狀

土地租約：出租人要帶土地第一類謄本或權狀

※契約至少須備正本一式3份

壹、公司：

☆負責人親自辦理

1. 變更登記事項表 **正本及蓋有印鑑章之影本**
2.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
3. 公司大小章

☆代理人代為辦理

1.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
2. 公司大小章
3. 委由代理人辦理公證之授權書(要蓋與變更登記表上印章相同之公司大小章)
4. **最新**之變更登記事項表 **正本及蓋有印鑑章之影本**或變更登記事項表抄錄本
5. 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
貳、個人、連帶保證人：

☆本人親自辦理

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

☆代理人代為辦理

1. 本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
2. 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
3. 委由代理人辦理公證之授權書(需蓋有印鑑證明上之印鑑章)
4. 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(6個月內)(經我國駐外單位及外交部驗證之授權書無須附印鑑證明)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葉詠翔事務所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52號10樓之1(苗栗地方法院對面，法院可供停車)

電話：037-350190

傳真：037-359972

E-Mail：miaolid@gmail.com

FB：搜尋「苗栗公證人葉詠翔」